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海龙城府 [2022] 5号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电动车集中充电和停放管理消防 安全通告

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,保护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就加强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

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, 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。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。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; 确需停放和充电的, 应当落实隔离、监护等防范措施, 防止发生火灾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要求

(一) 电动车消防安全六不准

- 1、不准停放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;
- 2、不准占用消防车通道;
- 3、周围不准有可燃物、火源、电热和燃气设施;
- 4、不准乱拉乱接充电线路或长时间充电;
- 5、不准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、充电;
- 6、不准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和使用不合格的电池、充电设备。

(二) 电动车停车场充电使用

- 1、电动车应当在室外集中场所停放和充电,停车场应与 疏散楼梯要完全防火分隔,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应用系统, 智能点式感烟探测器等消防措施;
- 2、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必须安装专用充电装置并配置专用配电箱,限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、过载保护、短路保护、漏电保护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;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,确保无盲区;
- 3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可设置在架空层、地下一层,场 所符合独立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;
- 4、出租屋、群租房的产权人,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单位 负责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,电动自行 车不得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,

不应人车同屋、车辆进楼入户;

5、电动车自助充电设施的安装、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施 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保养工作,确保设备运行正常。

三、火灾报警 119

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,公民应尽义务火灾 报警及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。

四、法律追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,构成违反 消防管理行为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;引起火灾,造 成严重后果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